

# 臺灣期貨交易所 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09年8月7日

臺灣期貨交易所於109年8月10日調高大同期貨契約(CXF)及大同選擇權契約(CXO)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為現行所屬級距適用比例之1.5倍，本次調高係大同(股票代號：2371)經證交所於109年8月6日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(處置期間為109年8月7日至109年8月20日)，期交所依規定調高大同期貨契約(CXF)及大同選擇權契約(CXO)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，自109年8月10日(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次一營業日)該契約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，並於證券市場處置期間結束後，於109年8月20日該契約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調整前之保證金，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，調整期間如遇休市、有價證券停止買賣、全日暫停交易，則恢復日順延執行。

本次保證金調整情形列表如下：

單位：比例(%)

CXF (大同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保證金	維持保證金	結算保證金	原始保證金	維持保證金	結算保證金
保證金	30.38%	23.29%	22.50%	20.25%	15.53%	15.00%

單位：比例(%)

CXO (大同選擇權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保證金	維持保證金	結算保證金	原始保證金	維持保證金	結算保證金
風險保證金 (A值)	30.38%	23.29%	22.50%	20.25%	15.53%	15.00%
風險保證金 最低值(B值)	15.190%	11.645%	11.250%	10.125%	7.765%	7.500%

上揭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混合部位風險保證金(C值)之原始、維持、結算保證金調整前後適用比例為0%。